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第七十篇、人救主的復活（一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### 第七十篇 人救主的復活（一）

讀經：

使徒行傳二章二十四節，三章十五節，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，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一節，約翰福音十章十五節，十七至十八節，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二至五十四節，約翰福音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，十七章一節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六節，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。

在前面的信息裏，我們詳細看過兩件非常重要的事：人救主的成為肉體與禧年。現今在這篇生命讀經裏，**我們要說到兩件更重大的事——人救主的復活與祂的升天。**

根據聖經，有三件與人救主有關的事特別重要，就是人救主的死、復活與升天。這三件事和主的人位一同清楚的啟示在聖經裏。然而，大多數的基督教教師對這三件事說得不彀。

基督的身位當然是極大的奧祕。這奧祕與神聖的三一有關。這就是說，我們看基督的身位，就不能避免的，要說到神聖的三一。

基督包羅萬有的救贖工作，包括祂的成為肉體。祂的救贖工作開始於祂的成為肉體，完成於祂的復活。基督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所作的一切，乃是祂救贖工作的一部分。我信在路加福音生命讀經裏，我們已將基督的成為肉體說得相當透徹。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生命講經的信息裏，我們對基督的為人生活說了許多。末了，我們看到基督救贖工作的終結，連同三件重大要緊的事，就是祂的死、復活與升天。

#### 人救主在祂的死裏七重的身分

我們已經看見，**當人救主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有七重的身分，就是神的羔羊，（約一29，）在肉體裏的人。在舊造裏的人，蛇，（約三14，）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，（西一15，）成就和平者，（弗二15，）和一粒麥子。（約十二24。）**

要記住人救主在祂死裏的七重身分，簡單的路乃是回想**約翰福音所說到的三方**

面。那裏首先說到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；其次說到祂由銅蛇所豫表；第三說到祂是那一粒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。神的羔羊除去我們的罪，銅蛇所豫表的那一位毀壞了古蛇撒但，還有那一粒麥子釋放了神聖的生命。阿利路亞，罪已經除去，撒但已經毀壞，神聖的生命已經釋放！

看過約翰福音的這些方面，我們可以繼續看其餘的四方面。基督以一切受造之物首生者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。在祂身分的這一面，祂將整個舊造一同帶到十字架上。基督也以人，就是末後亞當的身分而死，將舊人帶到十字架上。不僅如此，祂還以在肉體裏之人的身分被釘死。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祂替我們成為罪。罪與肉體有關。因此，羅馬八章三節說，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在十字架上，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末了，基督以成就和平者，那廢掉人類文化與生活規條者的身分而死。因此在十字架上，基督是羔羊、蛇、麥粒、在肉體裏替我們成為罪的人、末後的亞當（舊造裏的人）、受造之物的首生者、成就和平者。祂是我們的救贖主，在這七重的身分裏為我們死。

我們看過人救主在祂死裏的七重身分，我們也需要看見關於祂復活與升天的許多要點。我們很難找到一本書，說到主在祂的死裏七重的身分。照樣，也很難找到一本著作，論到我們所要看見關於主復活和升天各種的事。這些事許多都被今天的教訓所忽略。因此，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有負擔說到這些事。我們在這些信息裏所分享的，沒有一樣是出於我們的想像。相反的，每一點都是來自神的話。我們所看見關於基督的死、復活與升天的一切，都是來自我們在神聖的光之下，對主話殷勤的研讀。

我們看人救主的復活，需要謙卑，將自己先入為主的觀念倒空。譬如，我們需要認識，基督的復活與復活節的事物（如彩蛋）毫無關係。

關於主的復活，主要的有兩面：客觀的一面和主觀的一面。這兩面都有許多要點。我們在本篇和下篇信息裏，要論到基督復活客觀的一面。然後我們要接著看主觀的一面，在主復活的這一面，我們要看到，有一些東西要作到我們人裏面。

#### 神對人救主和祂包羅萬有救贖工作的表白與稱許

人救主復活客觀的一面，第一點就是神對人救主和祂包羅萬有救贖工作的表白與稱許，藉著復活，神表白並稱許了人救主；神也表白並稱許了主救贖的工作。換句話說，神表白了人救主的人位和工作。

我們每個人都有人位，也都有工作。我們的人位就是我們的所是，我們的工作就是我們的所作。對人的批評總是和他們的人位或工作有關。

這確實就是主耶穌的光景。根據四福音，我們看到特別是猶太首領，對基督的人位和工作有許多批評。關於祂的人位，有些人說祂是撒瑪利亞人，（約八48，）有些人說祂瘋了，癲狂了，（可三21，）也有些人說祂有鬼附著。（約八49。）不僅如此，祂的工作被法利賽人定罪為褻瀆神。宗教首領的確否認、棄絕並定罪人救

主。他們定祂死罪，將祂釘在十字架上。這就是猶太國首領對那在他們中間出生、生活並工作之基督的態度。

宗教首領看人救主比罪犯和殺人犯還要壞，比巴拉巴還不如。他們定罪祂，也定罪祂的工作；他們棄絕祂的人位，也棄絕祂的作為。他們對人救主棄絕到一個地步，竟判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。

假定人救主沒有復活，假定祂的身體留在墳墓裏，猶太首領就贏了。然而，神叫基督復活，藉此將祂表白了。這種表白非比尋常。主被釘死並埋葬之後，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。

### 神叫祂復活

使徒行傳多次告訴我們，神叫主耶穌復活。譬如，說到主耶穌，行傳二章二十四節說，『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，叫祂復活了。』行傳二章三十二節說，『這位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。』行傳三章十五節說，『那生命的創始者，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。』四章十節又說，『拿撒勒人耶穌基督...神從死人中所復活者...。』使徒行傳說到神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經節，還有五章三十節，十章四十節，十三章三十節，三十三至三十四節，三十七節，十七章三十一節，和二十六章八節。這事一再重複的題到，因為整本使徒行傳乃是一本見證基督復活的書。使徒的見證乃是人救主復活的見證。神叫基督復活，藉此表白了基督。

### 神的表白

人救主的人位和工作都被人棄絕並定罪。宗教首領以為他們將祂了結，現在可以歡樂的安息了。神卻來叫主耶穌復活。神沒有與宗教首領爭論，也沒有和他們開會商議。神倒似乎說，『我不願跟你們這些愚昧的人說話。我要作一件事；我要叫你們所釘死的那一位復活。我叫祂復活，是我對祂和祂工作的表白，但這對定罪祂的人是羞辱。』

主耶穌是人類歷史的轉捩點。祂所作的影響了整個世界。藉著復活，神這至高的審判者，表白了人救主和祂救贖的工作。

### 神的稱許

基督的復活不僅是神的表白，也是神對基督和祂工作的稱許。神叫主耶穌復活，似乎是藉此對猶太國同祂的首領說，『我稱許你們所定罪的。你們說耶穌褻瀆我，但我稱許祂所作、所說和所是的。你們以為你們能將祂治死。祂在十字架上遭受你們的逼迫，然後祂完成了我的救贖。我稱許祂救贖的工作。祂完成了我在已過的永遠裏所計畫的救贖。我不僅表白祂和祂的工作；我也稱許祂和祂的工作。』

根據約翰十章，主耶穌憑神的命令將命捨去，又再取回來。神命令祂將命捨去。因此，神來表白並稱許主耶穌和祂的工作。神又似乎說，『我若不稱許拿撒勒的耶穌，就會把祂留在陰間。祂被埋在墳墓以後，就到陰間去。但我叫祂從陰間和墳墓裏復活，向你們宣告我稱許祂所作的，我也為祂表白。』因此，藉著叫主耶穌復活，神叫那些定罪人救主的閉口無言。

### 我們得神稱義的證明

基督的復活，是神的表白，證明我們得神稱義。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，基督『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』基督的死已完全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因此我們藉著祂的死，就得神稱義。（羅三24。）祂的復活乃是證明祂為我們的死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，我們因祂的死已經蒙神稱義，並且我們在祂這位復活者裏面，已經在神面前蒙了悅納。因此，羅馬四章二十五節說，基督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

假定基督為我們和我們的罪死了，埋葬在墳墓裏，但神卻沒有叫祂復活；情況若是這樣，你還相信祂的死蒙神悅納麼？你相信祂的死滿足神的要求，成就神的願望麼？若基督還在墳墓裏，我們不能相信這事。然而，人救主已經不在墳墓裏。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祂在復活裏回來了。這是有力的證明，神悅納了祂為我們的死，祂的死滿足了神的要求，成就了神要祂為我們作的。

我們可以用還債為例來說明。假定你欠某人一大筆錢，無力償還。然而，一位富有的朋友出面調停，為你還債，然後把收據給你作還債的證明。當你看到收據上債主的簽名，指明債已還清，你就必快樂，知道你已從債務得著了釋放。

我們是罪人，欠了神的債，但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怎麼知道神已經赦免我們？我們知道，是因為神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事實。基督的復活是為著我們的稱義。

我們怎麼知道神已經稱義我們，已經悅納我們？我們知道，是因為神已經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事實。基督的復活乃是我們蒙神稱義的證明。基督的復活乃是有力的證明，祂的死已滿足了神的要求，神已悅納基督作我們的救贖主。基督的復活就是收據，就是證明，我們的債已經償清。我們為復活基督的『收據』讚美主！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